CHEVALIER

群升·白马郡东苑清盘特惠

永建售字许（2014）第02号
开发商：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建面约 89~180m²全景华宅 折算后15800元/m²起

咨询热线：87595888 售楼部地址：永康市香樟公园旁检察院后面 活动日期：11月3日-12月3日

·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19]74、75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小微创业园3#、4#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74	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小微创业园3#厂房	2484.00	10192.34	工业用地	50	1550	80	见规划设计条件
75	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小微创业园4#厂房	2499.43	1036.94	工业用地	50	1550	80	见规划设计条件

（一）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小微创业园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及《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小微创业园建设工程建筑方案》。

（二）受让方需与永康市江南街道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金属制品业、其他制造业。

二、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 系 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29日

招 租

永康市九铃西路1119号店面一间，对外招租，有关事项报名告知。

报名时间：2019年11月6日

（8:00-16:00）

联系电话：18257825628王先生

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经济合作社

2019年11月4日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新爱婴早教
招聘托班老师1名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因发展需要，现向社会诚聘：

工作职责：

1、尽心尽责执行幼儿作息制度，认真安排好幼儿一日生活内容，做到动静交替，手脑并用，确保幼儿身心健康成长；2、协助园长完成园区内其他工作。

岗位要求：

1、专科及以上学历；2、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愿意跟随新爱婴共同成长，具有良好敬业精神；3、幼儿师范院校毕业或有同行业工作经验者优先。

报名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3楼办公室或发送至邮箱174489662@qq.com。

联系电话：0579-87138015 13506795661/545661

报名时请带上个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5日 第119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5民初7042号

李金婉、金妙珍：本院受理原告应忠平与被告李金婉、李孝银、金妙珍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三被告返还原告代为偿还的款项536186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3月18日开始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1月30日8时30分在浙江十里坪监狱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5民初7296号

叶美安：本院受理原告倪浙永与被告叶美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8.6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196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200元；3、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1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555号

被告：全俊俊（公民身份号码：420881198108205929）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徐店村117号103室：本院受理原告姬观河与被告全俊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3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80号

吕洁（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145712）：本院受理原告吕孟飞与被告吕洁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0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吕孟飞代偿款51604.96元，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9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09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4355号

被告：陈兰蕉，女，196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3196910120048。被告：胡清理，男，196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9012119：原告屠跃明与被告陈兰蕉、胡清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清理、陈兰蕉支付原告屠跃明货款人民币1871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5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44元，由被告陈兰蕉、胡清理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493号

被告：杨楚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杨楚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49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560号

徐剑亮（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山路45号）；郑方青（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山路45号）：本院受理原告潘文林与被告徐剑亮、郑方青、徐畅、陈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剑亮、郑方青、徐畅归还原告潘文林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1月15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潘文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74元，由被告徐剑亮、郑方青、徐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360号

陈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127号）；胡俊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八苑10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滨与被告陈帅、胡俊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帅归还原告王滨借款23520元并支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胡俊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8元，由被告陈帅负担，由被告胡俊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1月12日7:00-13:00，10KV前仓K412线大处分支线大坞村1#分支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13日7:30-15:30，10KV四路K313线25#杆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